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07 Pt.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50 8001
圖文傳真
FAX NO : 2402 8272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Business Facilitation Office**
8/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物業管理從業員：

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所有在工商業使用的柴油推動設備，必須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0.005%，以及在攝氏40度時黏度不超過6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如超低含硫量柴油。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大廈的後備發電機。根據我們的記錄以及不少物業管理公司的記錄，這些後備發電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前，大部分仍使用含硫量高的工業柴油。本人必須重申現時這做法已被禁止。

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到工商業處所巡查，期間會從你的設備收集燃油樣本。設備擁有人／使用者應妥善保存購買燃料的收據，以證明已轉用符合規格的燃料。而所有不符合規格的燃料存貨應妥善處理，如安排燃料供應商／代理人出售或讓其他合資格使用者使用，若無法找到合資格使用者，則可作化學廢物棄置。

煩請把上述訊息通知你的員工及商業夥伴。如欲查看更多有關該規例的資料，請到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guide_fuel_restriction.html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及其 2008 年的修訂規例指南

致物業管理從業員關於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的信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07 Pt.3
來函檔案
REF :
電話
TEL NO : 2150 8001
圖文傳真
FAX NO : 2402 8272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Business Facilitation Office
8/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物業管理從業員：

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

我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寫信給你，告知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內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規定。承蒙貴會呼籲，業界已迅速採取相應配合措施，謹此致謝。期間有業內人士曾就應否徹底更換已注入其後備發電機及相連油缸的燃油提出查詢，現特敬告如下。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要求所有工商業設備包括後備發電機，必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使用超低硫柴油，而規例並沒有要求排清已注入有關設備及相連油缸內的較高硫燃油。因此，後備發電機擁有者／使用者只須在《修訂規例》生效後轉用及加添合規格的超低硫柴油。同時，本署建議業界應備存購買超低硫柴油的單據，以証明有關設備已轉用超低硫柴油，並供本署職員巡查時查閱。上述單據應清楚顯示燃料供應商資料、購買者資料、購買日期、購買的燃料種類及數量等資料。

如有業內人士選擇更換已注入油缸內的燃油，這些燃油應妥善處理，如以循環再用形式盡量安排燃料供應商／代理人出售或轉讓予其他合資格使用者（如船舶等）使用。而無其他出路並必須要棄置的柴油，則應作化學廢物處置方案處理。

煩請把上述訊息通知你的員工及商業夥伴。如欲查看更多有關該規例的資料，請到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guide_fuel_restriction.html
或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3111 查詢。

謝謝你對環境保護事宜的支持及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